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租賃切結書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茲同意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於第三教學大樓一樓川堂設立活動式臨時展售攤位，雙方同意約定如下：

一、使用期間：

（一）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，乙方實際使用時間依甲方核准展售時間。

（二）未經甲方同意或未繳交費用時，不得擅自開始或停止營業，違反者每次計罰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各項費用：

（一）場地使用費：依甲方核准之租賃申請書上所載金額為準。並於核准通知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以現金或銀行本票(抬頭均請開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)繳交。

（二）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5,000元整(申請天數10天(含)以下不需繳納)，應於甲方核准通知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繳交，租賃期滿或終止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，若有損壞賠償時得為優先抵扣之。

三、乙方應維持攤位週圍環境之清潔，非經甲方同意，在其它公共區域不得有佈置、廣告、加裝設備、擺放花車、存放貨物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如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乙方應自備污、廢水儲放設備，每日營業結束後污、廢水及營業所產生之垃圾、廚餘自行帶走，亦不得任意傾倒、排放或丟棄於校園內(含水溝），違反者每次計罰違約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五、廠商販售各類商品或提供各項服務，應依相關稅捐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（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）。如經查未依規定辦理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台幣1,000元，並依相關稅捐法移送稅捐機關處理。

六、乙方販賣之一切商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服務標章、代理權、專利權

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販賣菸、酒、違禁品、藥品、違法標示或宣傳具有醫療效能之商品。且廠商營業行為，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經查獲，乙方應自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之法律責任，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，如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七、乙方所販售之物品，如有瑕疵、品質不良，應於消費者購買七日內無條件接受退（換）貨。無故不接受退（換）貨，經檢舉查獲屬實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八、乙方於約定期間違反本切結書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，除依該條規定予以罰款外，經甲方勸導仍未改善計違規一次，並於約定期間內違規合計三次者，甲方得視違規情形停止其展售並取消臨時攤位申請資格一年，所繳之租金概不退還。

九、乙方對於場地使用範圍內所有之財產、文件及安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如被竊或損失甲方概不負責。

十、對於商品及生財器具設備之安全，乙方須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，乙方不得於本場地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以維公共安全。如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。

十一、乙方營業場地之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之管理，應接受甲方督導，並配合甲方辦理防災演練及消防、公安等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甲方為保養、維護或檢查設備，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之理由，得於必要時進入乙方場地使用範圍內為適當之處置。甲方所為之各項處置，均須通知乙方，但有急迫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，並切實遵守建築、水電、公共安全、本校安全用電等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乙方車輛應遵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理」規定，如須於展售當日將車輛駛入本校區裝卸貨物，須於展售日前三天告知甲方，經甲方核准後，乙方於展售當天進場一小時內必須駛離，不得妨礙其他公務車輛之停放與通行，一年內如違規超過三次者，其駕駛人及其車輛一

年內不得進場。

十五、乙方不得大聲喧嘩、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及招攬顧客或強迫推銷等行為，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校園安全情事，甲方得立即撤銷其攤位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臨時攤位。

十六、乙方所檢送之申請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係偽造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甲方概不負責。

十七、本切結書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其他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切結書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乙方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